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3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9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9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9月修订)》。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9月修订)》。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9月修订)》。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9月修订)》。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9月修订)》。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5年9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9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原《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更名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2025年9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废止〈财务、资金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废止〈董事会财务与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合并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15.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3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为充分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华兴进行了沟通,华兴对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06-28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61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275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9人

3.开展业务信息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738.51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1,639.44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20.32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含税):5,446.43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末,希格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希格玛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高洪艳女士,现任希格玛合伙人,2010年8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3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晶晶女士,现任希格玛高级经理,2013年10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2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靖杰先生,现任希格玛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年加入希格玛,2002年5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6份。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高靖杰	2022-12-15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项目中存在问题,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希格玛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竞争性磋商中标结果报价,确定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8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6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审计机构华兴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华兴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华兴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为充分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审慎决策,拟聘任希格玛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华兴对该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对希格玛的基本情况、资质、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审查,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拟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50万元和36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3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拟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各1,000万元,期限分别为1年、2年。公司为上述两笔贷款共计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大业公司银行贷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1%。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7月29日

(3)注册地点: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166号

(4)法定代表人:王浩旭

(5)注册资本:8,6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外卖递送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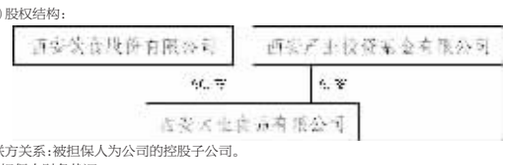

关联方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447.79	10,501.35
负债总额	7,505.11	5,389.62
所有者权益	4,942.68	5,111.73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1,421.25	6,028.36
利润总额	48.36	169.04
净利润	23.98	169.04

截至2025年6月30日,被担保人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3.被担保方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

为确保债权人与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若主合同项下的贷款确定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保证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

为确保债权人与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24个月。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1.为满足大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支持大业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大业公司此项贷款提供担保,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大业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2.公司持有大业公司90.7%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大业公司经营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资产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38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内容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废止〈财务、资金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废止〈董事会财务与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2025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中提案1、提案2、提案3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28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联系人:董洁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21”,投票简称:“饮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废止〈财务、资金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废止〈董事会财务与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3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是1993年11月11日经西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体改字(1993)98号”文件批准,由西安饮食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按照《公司法》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294241917P。 公司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中文名称“西安饮食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将原英文名称:“XI'AN CATERING&SERVICE(GROUP)CO., LTD.”更名为“XI'AN CATERING CO., LTD.”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1993年11月11日经西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体改字(1993)98号”《关于同意“西安饮食集团公司”改组为“西安饮食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294241917P。 公司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中文名称“西安饮食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将原英文名称:“XI'AN CATERING&SERVICE(GROUP)CO., LTD.”更名为“XI'AN CATERING CO., LTD.”。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确认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确认的其他人员。
8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使职权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行为规范,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使职权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行为规范,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9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批准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4,415,100股。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4,41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71,622,650股,经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流通股本6201.18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持有每10股流通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27,905,3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9,527,960股;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5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99,527,960股增加至249,527,960股。公司实施2013年度分红派息、转送股方案,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49,527,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4股,派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6股。本次实施转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49,527,960股增至499,055,920股。202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74,858,388股,公司总股本增至573,914,308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73,914,30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3,914,308股,其他种类股0股。
12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73,914,30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3,914,308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73,914,30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3,914,308股,其他类别股0股。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5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7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二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8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9	第三十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0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